附件4：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范本

（2023年中央财政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项目）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的通知》（国发〔2022〕4号）、四川省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四川省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方案>的通知》（川土壤普查办发〔2022〕4号）、德阳市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德阳市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方案>的通知》（德土壤普查办〔2022〕3号）、绵竹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议定事项通知》（十九届二十二次）14号、绵竹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议定事项通知》（十九届二十五次）22号等文件通知，开展绵竹市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

**（二）项目绩效目标。**

2023年完成绵竹市546个表层土壤样品采集。

**1.成立领导小组**

按照国家和省厅关于成立地方各级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组织架构的要求，成立绵竹市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农业农村部门。

主要职责：负责本地区普查工作的组织实施，协调解决普查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结合本地实际情况编制相应的普查方案、工作计划，并对普查实施进度进行管控。

**2.编制工作方案**

按照国家及省级相关技术规程、规范和要求，结合全市实际情况，编制绵竹市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方案。方案包括调查对象与内容、任务分工、调查要求、技术路线与方法、工作流程、保障措施等内容。

**3.宣传动员**

为做好全市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宣传工作，确保调查工作顺利推进，制定可行性宣传方案，全面推进普查宣传工作。按照宣传方案要求，立足实际，召开调查动员大会，并通过宣传橱窗、广播和电视、电子显示屏及智能移动终端（App，如微博、抖音）等多种形式进行宣传，便于后期普查工作的推进。

**4.技术培训**

组织相关管理人员和调查人员，参与省级、国家级土壤三普集中培训，并对参与土壤三普的所有人员开展内业学习和现场技术培训。培训方式主要包括现场授课、网络培训、野外实操等，培训内容包括市自然地理状况、基础土壤学知识、土地利用状况、相关技术规程和规范的学习和培训，及土壤发生与土壤分类、设备实操训练等。

**5.物资准备**

土壤普查所需物资由任务承担单位结合工作需求自行采购。外业调查采样所需物资由调查采样作业单位自行采购准备，主要包括图件文献类、集成软件类、摄录装备类、采样工具类、速测仪器类、辅助材料类、生活保障类等7种，所需物资明细详见《四川省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野外调查与采样技术规范》。内业分析测试的盲样、标准样等质量控制样品由质控实验室和检测实验室按照国家标准自行购买。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提前落实土壤样品运输、风干、保存和转运等工作环节所需的场所和设备。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项目绩效自评按照《关于印发<四川省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方案>的通知》（川土壤普查办发〔2022〕4号）、《关于印发<德阳市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方案>的通知》（德土壤普查办〔2022〕3号）等文件要求，以及与第三方服务合同内容完成情况开展自评。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项目资金属于上级下达，市农业农村局按程序向市财政申报采购计划。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可用表格形式反映）。**

1．资金计划。2023年中央财政安排33万元，实际执行33万元。

2．资金到位。项目资金到位33万元。

3．资金使用。截至评价时点该项目资金支出资金33万元。资金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等合规合法、与预算相符。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实施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项目按采购程序申报、批复、采购和项目实施。

**（二）项目管理情况。**项目按政府采购进行申报、采购、备案和项目公示制等相关规定。

**（三）项目监管情况。**项目主管部门严格按规定开展凭审批、监管等，程序和监管工作到位，无违规情况。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已全部完成。

**（二）项目效益情况。**

土壤普查是查明土壤类型及分布规律，查清土壤资源数量和质量等的重要方法，普查结果可为土壤的科学分类、规划利用、改良培肥、保护管理等提供科学支撑，也可为经济社会生态建设重大政策的制定提供决策依据。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绵竹市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符合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符合当前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政策和实际需求吻合。可行性论证充分，规划、管理办法、指导意见等制度健全完善。项目预期提供的产品、服务、效益或其他目标明确细化，可衡量。绩效目标设定符合实际需求、合理可行。资金分配管理科学合理、规范有序;体现突出重点或公平性，符合财政资金改革方向。资金使用规范；管理制度健全，管理过程科学规范。实际完成任务量符合绩效目标设定任务量；符合绩效目标设定的验收标准，达到行业基准水平；按项目方案和省农业农村厅要求按时完成工作目标；实际完成成本符合预计完成成本。项目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效益、公平效益、使用效益等显著；服务对象满意度高。

**（二）存在的问题。**

无。

**（三）相关建议。**

无。